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0.499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160,987,072份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止有效及可予行使。5,5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止有效及可予行使。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所限。

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予承授人的第一批購股權項下141,599,472份購股權(「第一A批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及須於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第一A批購股權項下五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
- ii. 第一A批購股權項下五分之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及
- iii. 第一A批購股權項下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

授予承授人的第一批購股權項下19,387,600份購股權(「第一B批購股權」)可分三個相等批次及須於以下歸屬期行使：

- iv. 第一B批購股權項下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
- v. 第一B批購股權項下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及
- vi. 第一B批購股權項下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

授予承授人的第二批購股權可分兩個相等批次及須於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第二批購股權項下半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
- ii. 第二批購股權項下餘下半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

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當中，總計118,969,472份購股權授予十名董事、13,34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及34,177,6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詳情如下：

承授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葉碩麟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兼主要股東	83,193,280
伍致豐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14,888,096
尹瑋婷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14,888,096
王麗文女士	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500,000
張嵐女士	非執行董事	500,000
胡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00,000
曹炳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蔡大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項明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118,969,472
張永漢先生	前任非執行董事	13,34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34,177,600
總計		166,487,072

向上述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承授人亦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向其各自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授出購股權已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批准。

就授予葉碩麟先生之購股權而言，在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其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此外，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對彼等各自之有關授出將會引致在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總值(根據於要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承授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分別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予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購股權的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麗文女士、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至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